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令纠正决定书

××检指纠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办理的_____一案，经我院审查，_____确有
错误，现指令你院依法进行纠正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在监督过程中，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需写明被指令纠正的人民检察院名称、具体案件名称、存在的具体错误、制作日期、并加盖文书制作单位公章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，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下级人民检察院，一份保存备查。